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22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保障《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全面贯彻执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经研究制定了《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

（试行）

一、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经济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示牌和公示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擅自移动界桩、标示牌和公示牌尚未造成损失，责令整改后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损毁界桩、标示牌和公示牌，损失在一千元以下，责令整改后未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赔偿损失，处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损毁界桩、标示牌和公示牌，损失在一千元以上，责令整改后未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赔偿损失，处经济损失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

二、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经济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监控等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损失在伍千元以下，责令整改后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损失在伍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责令整改后未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处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行为情形：损失在一万元以上，责令整改后未恢复原状。

处罚标准：赔偿损失，处经济损失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

三、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禁止网箱、围网水产养殖；第五项：设置拦河渔具、地笼网等捕鱼工具。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在限期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整改拆除的，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

（一）违反“禁止网箱、围网水产养殖”的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逾期 5 日以下且拆除围箱 70%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逾期 5 日以下且拆除围箱 70%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设置拦河渔具、地笼网等捕鱼工具”的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逾期 5 日以下且拆除围箱 70%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逾期 5 日以上且拆除在 7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发现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未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消除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发现有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整改的,按照下

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 5 日以下且代为消除隐患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 5 日以上且代为消除隐患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采砂，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未停止采砂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5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200 吨以上 30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300 吨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等进行采砂。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按照规定进行采砂，经责令后未停止违法行为或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5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100 吨以上 30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300 吨以上。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七、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不得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擅自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没收所得, 并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转包采砂量在 5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处五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转包采砂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上的。

处罚标准: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转包采砂量在 100 吨以上的。

处罚标准: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修复河道生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整改的,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

1.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5 日以内,清理、平整、修复所需费用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所需费用的二至二点五倍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5 日以上,清理、平整、修复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所需费用的二点五至三倍罚款。

九、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采（运）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整改的，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1 至 10 日，未整改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10 日至 20 日，未整改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20 日至 30 日，未整改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罚款。

十、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采（运）砂机具在禁采期应当集中停放在指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驶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整改的，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10 日以内，停放在指定地点的。

处罚标准：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10 日以上，停放在指定地点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10 日以上且未停放在指定地点的。

处罚标准：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